

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3月20日以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。会议于2020年3月31日上午以现场表决方式在成都市武侯区锦城大道1000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玉清女士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，详见巨潮资讯网，摘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报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具体内容见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之财务报告部分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615,965,018.07元（母公司）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,907,557,377.54元，减去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提取的10%法定盈余公积金61,596,501.81元以及公司分配的2018年度利润，报告期末公司预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,265,204,089.41元。

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2019年年末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（17,642,281股）后2,968,576,321股为基数，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0.9元（含税），预计派发现金267,171,868.89元（含税）。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利润分配后，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。同时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2019年度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78,144,243.92元视同现金分红，公司2019年度现金分红总金额为345,316,112.81元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。

监事会作为公司的监督机构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对董事会关于公司《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，认为：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交所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总体而言体现了完整性、合理性、有效性。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2019年，公司未有违反深交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、真实、准确，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以上第一项至第四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年3月31日